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何国连因出差，授权董事汤光明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524,875.03 元，营业利润-302,191,573.94 元，净利润-176,248,861.65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8,420,830.75 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420,830.75 元，202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003,005.23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715,837.61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2,467,411.32 元。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议案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使用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861.26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肯定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授信总计为 353,000 万元，美元授信总计为 4,400 万美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长沙市金岭支行	36,000
2	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	65,000
3	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40,000
4	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10,000
5	建设银行长沙银港水晶城支行	40,000
6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0,000
7	光大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	20,000
8	农业银行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10,000
9	华夏银行长沙窑岭支行	1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0,000
11	平安银行	10,000
12	广发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10,000
13	浦发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10,000
14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0,000
15	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2,000
	人民币授信总计	353,000
1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3,400.00
2	渣打银行	\$1,000.00
	美元授信总计	\$4,4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

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凯特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为全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参见本公告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内容。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1 年度）>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1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章程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

	<p>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零一条</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